

不动产更正通知书

编号：

曼孜热·阿不都克力木：

因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请你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申请办理更正登记。逾期未申请办理的，我机构将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错误事项进行更正登记。

更正内容如下：2024年12月4日，努尔麦麦提·尼亚孜的代理律师持伊宁市白杨公证处出具的关于《撤销（2023）新伊白杨民字第5772号公证书》的决定书。位于伊宁市天山后街6号怡馨佳园2号住宅楼1单元10层1002室的转移登记是根据（2023）新伊白杨民字第5772号公证书转移至你名下，不动产权证号为：新（2024）伊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563号。现需将该房屋办理更正登记。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8169174

登记机构：（印 章）

年 月 日